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21]华律字(0303-74)号

致：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燃气”）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华新燃气认购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华新燃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华新燃气本次认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华新燃气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新燃气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不对华新燃气本次认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华新燃气为本次认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4112R”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新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2229号万通商业广场C区六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及对外专营管理；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的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管理；涉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矿瓦斯治理服务及低浓度瓦斯的输配和利用（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新燃气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根据华新燃气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新燃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新燃气依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出具《关于国新能源集团旗下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0]197号),原则同意国新能源向华新燃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330,434股A股股份,发行价格为3.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2亿元,发行时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日期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已经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国新能源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 2020年7月20日,国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8月19日,国新能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3.2020年11月20日，国新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0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号），核准国新能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330,434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新能源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认购实施情况

根据华新燃气与国新能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和国新能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93,330,434股。

2021年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11,989,997.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646,074.05元，国新能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2,343,923.2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3,330,4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09,013,489.25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377,994,126.0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新燃气持有国新能源的股份从343,195,592股增加至636,526,026股，占国新能源总股本的比例从31.64%增加至46.19%。

四、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国新能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新燃气直接持有国新能源46.19%的股份，超过国新能源已发行股份的30%；华新燃气已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国新能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华新燃气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燃气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燃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国新能源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华新燃气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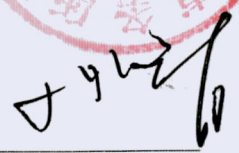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6200

证号: 21401200120235085

山西华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仅用于办理业务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00466200
(副本)

证号: 21401200120235085

山西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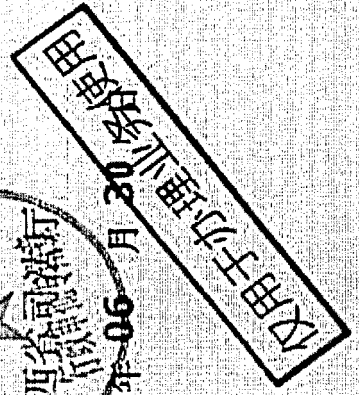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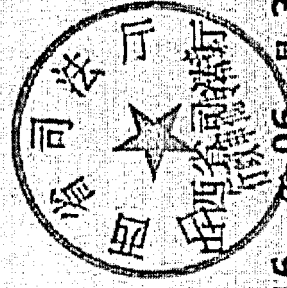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0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和信商座二十二层
负责人	孙智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06.28万元
主管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晋司律[2001]8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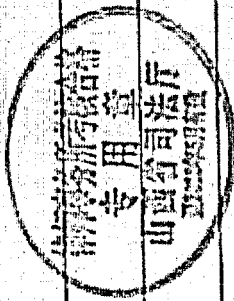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正 张庆沛 李阳 钟群 原宏强 王亚飞 薛俊义 牛建跃 艾娜 梁彩霞 李红强 高斌	合 伙 人	阴春霞 任智健 焦士强 马萍 叶文魁 郭伟平 郭利刚 郭文杰 赵兆 孙智 白彦谨 李新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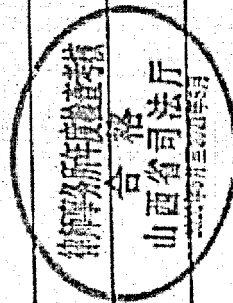
仅用于办理业务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用于办理业务使用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199310475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晋)93-257

持证人 孙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0102195509094858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 职
备案日期	2020年五月至二〇二一年五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称 职
备案日期	2020年五月至二〇二一年五月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4808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401230309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04 月08 日



持证人 王春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01231986041270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称 职
备案日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至二〇二一年五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